

审批意见:

盘县环审[2024]12号

辽宁华龙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华龙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备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经盘山生态环境分局局务会研究决定,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较规范,依据充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标准和污染因子选择准确,污染工程分析和评价结论可信,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行,符合环评导则要求,可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辽宁华龙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在盘山县陈家镇园林村实施新建备用生物质锅炉项目,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需增设一台生物质导热油炉(吨位为5t/h)备用,保证检修时段生产正常工作。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环保目标、环境标准和污染因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烟囱排放,项目导热油炉排放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在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安装二级活性炭和15m高排气筒,负压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人员,无员工生活废水产生。导热介质为导热油,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导热油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收集后综合利用。更换后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后,要按照环保相关法规规定进行验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常运行,由县生态环境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

经办人:

邱春刚

2024年10月29日

